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声 明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一) 发行人概况.....	3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9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0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三、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核查意见	16
(一) 创新特征概况.....	16
(二) 核查过程.....	18
(三) 核查结论.....	19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0
五、保荐人按照《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0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七、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22
八、保荐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enkung Heavy Industry (Jiangsu) Co., Ltd.
证券代码	874492
证券简称	振宏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698615719
注册资本	78,6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正洪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
邮政编码	214421
电话号码	0510-86219090
传真号码	0510-86218523
电子信箱	zenkung@zenkungforging.com
公司网址	www.zenkungforg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佳宾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621909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具备大型、高端、大规模锻件生产加工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能好、质量稳定的定制化锻件产品。在风电主轴的细分领域，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锻造风电主轴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欧洲PED认证、美国API认证以及CCS、ABS、KR、RINA、NK、LR、DNV、RS等多个船级社认证，还取得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军工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拥有进入特定市场或行业所需取得的相应资质认证。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无锡市独角兽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与江南大学共同获得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同时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8部分：锻造企业》（GB/T 32151.18-2024）、《超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空心主轴技术规范》（T/CCMI 34-2024）等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119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发行人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的风电行业客户主要包括运达股份、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中船集团、三一重能、恩德能源、西门子能源、阿达尼、森维安等，其他行业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电气、海陆重工、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科新机电、郑机所、金明精机、豪迈科技、南京高精等，主要为业内知名企业。

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24,897.30	115,271.07	102,233.94	94,890.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116.06	57,101.82	46,542.75	40,49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63,116.06	57,101.82	46,542.75	40,497.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7	50.46	54.47	57.32
营业收入（万元）	63,335.21	113,612.42	102,518.82	82,717.91
毛利率（%）	19.74	18.30	17.10	17.56
净利润（万元）	5,929.04	10,356.66	8,094.34	6,28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29.04	10,356.66	8,094.34	6,28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00.83	10,205.74	7,147.39	5,80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19.98	18.17	1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2	19.69	16.05	1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32	1.0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1.32	1.03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52.04	12,390.83	-5,297.17	-13,015.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3.09	3.39	3.20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下游领域。报告期各期风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72.35 万元、52,497.49 万元、61,206.10 万元和 37,783.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2%、57.71%、60.15%和 66.96%，风电业务收入增加且占比较高。从国内风电行业发展的历史看，数次出现因政策驱动导致的“抢装潮”以及“退潮期”，抢装期间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较大，抢装后的退潮期新增装机容量则明显减少，从而造成整个产业链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领域均为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

行业，除风电业务外，其他产品同样存在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如该等行业持续不景气，亦或是公司在各领域产品的产能投放上未能适配下游各行业的阶段性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增长放缓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可比上期分别增长 23.94%、10.82%和 28.10%，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可比上期分别增长 23.04%、42.79%和 54.01%，业绩保持增长且增速较快。未来发行人自身产能若无法满足销售增长需要、技术水平不能持续匹配行业发展要求、未能继续开拓新客户和新订单、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固定成本增加、收入基数增加导致保持相同增长率的难度更大等，均导致发行人存在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3）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其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变动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行，公司存在产品价格下降压力。**若发生钢材价格大幅下降的极端情况，存在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通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成本和产品价格产生同向影响，但由于部分细分市场激烈，客户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2025 年 1-6 月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产品价格也出现下调，未来公司存在因成本上升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上升幅度，或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若发生钢材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极端情况，存在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此外，未来若发生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大幅升值，公司毛利率也存在下降风险。

（4）单一融资渠道无法满足新增资金需求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5.55 万元、-5,297.17 万元、12,390.83 万元和-3,452.04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大，公司日常运营、设备购置更新、扩产、投资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新增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通过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银行

长、短期借款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且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政策、各家银行的贷款要求、可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以及可用于增信的资产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取得足额融资或者融资成本升高，导致公司新增资金需求无法被全部满足，从而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并对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金钢、不锈钢、碳钢等各类钢材，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25%、68.82%、69.11% 和 65.67%，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方式，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通常为正相关关系，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则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与产品价格之间的变动幅度、变动方向存在差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31.16 万元、31,092.31 万元、31,122.21 万元和 49,92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30.33%、27.39%和 39.42%（年化调整），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全球范围内知名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下降、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自身经营业绩下滑和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52.89 万元、18,497.69 万元、20,411.52 万元和 20,979.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2%、24.84%、24.05%和 23.05%。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常与客户签

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生产，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通常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此外，废钢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废钢的销售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直接相关。当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时，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中钢材废料出现跌价。若未来公司客户需求变更、履约期限延长等因素导致产品制造成本提高，或出现新产品推出计划延后或取消、市场环境巨变、客户放弃生产中的产品等情形，会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亦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锻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进行针对性地研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公司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从而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9) 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存在部分瑕疵房产。公司已制定并实施进一步整改方案，预计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共计17,988.49平方米的瑕疵房产整改工作，进一步整改方案全部完成后，剩余瑕疵房产面积合计424.14平方米，占公司全部自有及租赁房屋建筑物面积58,611.63平方米（不包括拟新建的厂房面积）的0.72%。剩余瑕疵房产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性用途，不属于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产权瑕疵。其中，四车间北跨、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为租赁瑕疵房产，用于锻件的粗加工、精加工、性能热处理工序。进一步整改后，公司已终止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进一步整改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则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部分房产因瑕疵不能继续使用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相关搬迁费用、搬迁期间对公司排产的影响也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年产5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未来若发生产业政策调整、6MW及以上更大功率的新产品开发或新客户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等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进一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913,043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36,957 股，包括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35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

根据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7358 号、中汇会审[2025]10601 号）、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发行人对于相关配套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102,518.82 万元、113,612.42 万元和 63,335.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 5,809.23 万元、7,147.39 万元、10,205.74 万元和 5,600.83 万元。

结合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823 号、中汇会审[2025]4212 号和中汇会审[2025]106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3、发行人最

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保荐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为基础层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57,101.8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91.304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6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291.304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不少

于1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4）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5%及 19.6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的历史估值水平、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

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三、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核查意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1、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研发投入	3,505.30	3,471.41	2,644.45	9,621.16
营业收入	113,612.42	102,518.82	82,717.91	298,849.15
研发投入占比	3.09%	3.39%	3.20%	3.22%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2%，2022-2024 年度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3,207.05 万元，2024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 3,505.30 万元，2022-2024 年度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5.13%。

2024 年末，公司拥有员工 471 人，其中研发人员 5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62%。

2、研发机构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3、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吉盛新能源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吉盛新能源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1	戚振华	有限合伙人	79.00	2.74%	10.00
2	马升翼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3	闫振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注：上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系根据各合伙人出资额和价格计算得出。

4、I 类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并应用于主营业务中的共 34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5、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参与起草相关标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制定时间	状态
1	国家标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8 部分：锻造企业》	GB/T 32151.18-2024	2024/12/31 发布	2025/7/1 即将实施
2	团体标准	《超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空心主轴技术规范》	T/CCMI 34-2024	2024/7/17 发布	2024/8/15 实施

6、知名客户认可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的风电整机制造商、化工设备制造商等，部分客户对锻件产品的品质要求高，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进入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要经过前期沟通、体系审核、全面验厂、试样试制等环节，审核过程严谨，审核周期漫长。客户导入新的供应商需要花费较高成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与其供应商通常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包括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恩德能源、明阳智能、广大特材、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电气、中船集团、西门子能源、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能、海陆重工、阿达尼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以及上市公司。

7、主管部门资质认定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资质认定。

8、成长性情况

公司 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 亿元、10.25 亿元和 11.36 亿元，平均营业收入为 9.96 亿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20%。

（二）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花名册、研发费用明细表；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超大功率风电机组空心主轴绿色制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公司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查询；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协议、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5、取得并查阅了中国锻压协会出具的行业资料；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上市公司客户公告，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主管部门资质认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核查结论

1、发行人研发强度较高，**2022-2024 年度**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在3%以上；研发投入金额较大，**2022-2024 年度**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发行人重视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2024 年度**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2024 年度**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关于研发投入方面的创新性量化指标；

2、发行人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3、发行人已对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I类知识产权34项、软件著作权2项，并参与制定过1项国家标准；

5、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了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恩德能源、明阳智能、广大特材、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电气、中船集团、西门子能源、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能、海陆重工、阿达尼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6、发行人先后获得各主管部门授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资质认定；

7、发行人**2022-2024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9.96亿元，**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7.20%，具备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在资

金、人力等方面进行资源投入，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功并应用于主营业务，获得了市场和知名客户的充分认可，符合北交所创新特征相关要求。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

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七、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建清、钟祝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八、保荐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毛博伟

保荐代表人：


刘建清


钟祝可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